

個案研討： 機車自撞



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花蓮縣壽豐鄉的台 11 丙線 3 公里處昨（15 日）發生的死亡車禍，死者身分目前曝光，2 人都是 18 歲就讀於東華大學生醫系的大一新生，入學至今才 2 個月左右，昨天凌晨 3 點 23 分共乘機車經過該處時自撞路樹，造成騎士李姓大一生送醫不治，乘客陳姓大一生仍留院觀察的慘劇，東華大學今天也對此回應，表示「不清楚 2 名學生外出原因，昨天接到車禍通知後便立即前往醫院探視，不料李學生不幸傷重過世，校方除了會盡力協助家屬處理一切後事外，也會針對同學們進行諮商輔導。

重回事發現場，可以發現整條馬路筆直寬敞，分成內外車道加機車道，而這已經是 10 月第二起，有東華學生致死的車禍，7 日在大學路一段，就有老翁開車，與東華學生發生碰撞，男大生騎士急救後宣告不治，15 日的車禍，則是發生在東華大橋附近，造成 2 名東華學生 1

死 1 重傷，9 天內就發生 2 起嚴重致死車禍，且兩點都距離東華大學不到 5 公里。 (2024/10/16 中天新聞網)

- 苗栗日前發生一起死亡車禍，逢甲大學建築系的管姓男學生於 11 日凌晨，騎車載著張姓男同學回租屋處時，行經台 13 線北上 45 公里的苗栗銅鑼三義交界處，疑似因超速過彎而撞上電線桿，導致 2 人傷重不治。苗栗縣政府正研擬改善道路安全，短期將加強彎道警示與防撞緩衝設施，未來擬協調路外用地移置電桿。 (2024/10/16 周刊王 CTWANT)

傳統觀點

- 東華大學學生說：「有時候政府省電的話他會把路燈關掉，(喔會把路燈關掉)，因為它這邊本來晚上就很少車，然後又只有東華大學的學生，會在這邊晚上跑來跑去。」
- 初步研判應該是騎士，沒有注意車前狀況，才會撞上路樹。

人性化設計觀點

為什麼總是在同一個地方，老是出自撞的嚴重車禍？如果只是責怪當事人自己沒有注意車前狀況，才會撞上路樹、電桿(這些被撞的東西不是固定物嗎，當然沒有肇事責任)，如果總是這樣想，問題是解決不了的。

為什麼在晚上會把路燈關掉？如果真的是為了省電，付出的社會代價也未免太大了。是不是可以研究在容易出事故的路段，改裝太陽能板的路燈，這樣的投資應該是值得的。

雖然路樹和電桿都是固定的裝置，撞上去只能怪自己，但是既然已經發生不幸，那麼是不是可以研究一下，可不可以將路樹、電桿或其他固定設施移位，以後就算有人犯糊塗再衝過來，也不致付出生命的代價。如果不方便移位或只能有限度的移位，那是不是可以考慮在該處前方增設警示標誌，並將這些固定的阻擋物加裝一些防撞或潰縮設計，就算撞上來，也能減輕傷害啊。

交通主管單位有責任不斷思考改善轄區內的設施，提供更方便、更安全的用路環境，並以違規是否減少、事故是否減少作為績致指標，這樣的社會怎麼

不會愈來愈好？

同學們，針對本議題，你還有什麼點子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